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陳瑾諭即陳武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陳武州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又陳武州已死亡，經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聲請人取得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25號民事裁定、網路公告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股票分配協議書各1件、戶籍謄本影本6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11月1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朱烈稽

07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16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2620-1		1	696	
002	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4640-1		1	269	